

第 5109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 永久封閉施工區界限內位於橋昌路附近的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現有一段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停車處, 以及部分現有交通島。封閉範圍在圖則第 YL45/GAZ/C/DSB-01 號 (下稱「該圖則」) 顯示,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及 2014 年 5 月 2 日刊登的第 2358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 由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 上述須永久封閉的現有一段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停車處以及部分現有交通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或須永久封閉的現有一段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停車處以及部分現有交通島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須予終絕。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 主要包括拆卸橋昌路附近的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和相關的有蓋行人路, 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車道、行人路、交通島和單車停車處, 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申索書須於封閉道路當日起計一年內, 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

2014 年 8 月 2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黎以德